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物协[2021]12号

关于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推动物业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 倡 议 书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持续推动物业管理行业科学规范和高质量发展,在物业管理改革发展 40 周年之际,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以下倡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物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新形势下,加快发展物业服务业,推动物业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是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美好居住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物业管理事关群众生活品质,事关城市安全运行,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意义重大,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社会各

界的普遍关注。要充分认识到物业管理工作对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的重要作用;对于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作用;对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全面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加强和改进物业管理工作,对物业管理事业充满信心。

二、提升服务水平,担负服务质量主体责任

充分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主体责任,通过健全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服务投诉快速处理机制、打造优秀项目等方式,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薪酬制度、员工激励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提高员工待遇,通过不同途径为员工争取从业荣誉,为员工参与职业能力和技能等级评价、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创造便利条件,增强员工获得感、自豪感、荣誉感,激发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通过企业兼并重组,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品牌化、标准化,提升整体服务水平。扎实做好物业服务工作,以优良的服务品质赢得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满意。

三、公开接受监督,全面规范收费行为

加大物业服务收费公开公示力度,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 公布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电梯和消防等设施 设备维保单位和联系方式、车位车库使用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 情况、物业费和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收支情况、电梯维护保养 支出情况、增值服务价格,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等信息,不收取公示收费项目以外的费用。规范物业服务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衔接环节的收费行为,规范物业服务与其他商业资源进入居住社区衔接环节的收费行为,坚决清理取消各种形式的不合理收费。提倡酬金制计费方式,引导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合同约定物业服务价格调整方式,合情合理合法的调整物业费标准。

四、发展智慧物业,促进线上线下物业融合发展

提升智慧物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智能化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对接政务服务平台、畅通电子投票表决渠道、联通社区商业资源,为融入基层社区治理创造网络技术条件。提高设施设备智能管理水平,开展智能化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和节能增效,为居民营造安全的居住环境。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各类商业服务,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领域拓展,提供定制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激发社区消费潜力,促进社区经济良性循环。确保平台数据不泄露、不滥用,保障业主、用户及其资产的信息安全。

五、开展行业自律, 充分发挥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作用

健全全国物业管理协会联动机制,开展物业管理行业自律。 参与制定行业政策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发布团体标准,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进一步宣传"诚信服务 务实创新 专 业规范 共治和谐"的物业管理行业精神,开展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培训和职业能力评价,全面规范会员行为。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充分竞争、有序竞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坚决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企业树立依法经营的意识,严格遵守质价相符的原则,坚决抵制低价竞争等行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部门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有关要求,引导会员单位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不参与不宣传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积极助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秩序,为物业管理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我们倡议全体会员单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以对国家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齐心协力、众志成城,为推动物业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